

請求撤回告訴狀

股別：

可參考檢察署承辦人
其股別

事由：為請求撤回告訴

鈞署 108 年度 偵 字第 0000 號聲請人

告訴被告 (被告姓名) 案由 過失傷害 乙案，現因
雙方和解，為息事寧人，不願追究，依刑事訴訟法
第 238 條第 1 項規定撤回告訴，請予准許。

謹 狀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鑒

告訴人姓名：提告的人姓名

身分證字號：提告的人

住 址：提告的人

電 話：提告的人

手 機：提告的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